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雄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智慧”）于2020年12月18日与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泰源”）签署了《采购合同》，雄帝智慧拟向蓝泰源采购车载机及其线材产品等，合同含税总金额为660.622万元。

雄帝智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泰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先生在蓝泰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蓝泰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宝深路科陆大厦B座4层402

法定代表人：缙家瑞

注册资本：6,066.66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11264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产品、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公交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手机智能软件、通信技术的研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网上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互联网技术应用；网页设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产品、智能公交设备的生产；计算机产品、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智能公交设备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关联方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缙家瑞	3,189.1976	52.5692%
雄帝科技	940.2374	15.4984%
深圳市蓝泰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51.3996	12.3857%
上海仪电思佰益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6.6644	12.3077%
缙柏弘	339.9997	5.6044%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680	1.6346%
合计	6,066.6667	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642,580.68	133,197,572.80
净资产	95,183,089.31	96,297,433.02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52,142,496.13	24,081,817.74

净利润	1,428.92	-5,221,325.95
-----	----------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雄帝智慧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蓝泰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先生在蓝泰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第7.2.3条的规定，蓝泰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经营稳定，信用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为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雄帝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蓝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60.622万元。

3、合同范围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向乙方采购车载机及其线材产品（以下简称“产品”），乙方承诺具备所需产品的原厂生产商资格或经授权的代理商资格，足以提供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产品的详细生产制造进度计划（包括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项目、手段、检验时间等），甲方应在对生产制造进度计划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以90天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

（3）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以90天银行

承兑汇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货款；

(4) 甲方在验收合格满三年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货款；

(5) 甲方在验收合格满五年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货款。

5、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交易双方在合同中已对产品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产品交付、包装、运输及保管、验收及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知识产权和产品合规性要求、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充分发挥了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交易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完整的体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2.95万元（含税），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蓝泰源签署的采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监事会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